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陳昭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130816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公立各級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覽表及本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覽表各1份 (22632840_1113081628_1_ATTACH1.xlsx、22632840_1113081628_1_ATTACH2.xlsx)

主旨：為遴薦貴機關（校）現任公教人員擔任111年本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複決案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並請於1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下班前按受配名額填報推薦人數調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8月24日第2207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事項及111年9月13日市府人事處召開「研商111年本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選務工作公教人員缺額會議」辦理。
- 二、查旨揭選舉訂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且案經本市各區公所陸續函請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推薦所屬教職員工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58條第2項、第59條第2項規定略以，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麗山高中 1110921



NIAA1116008547

受洽請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至於選罷法所稱「現任公教人員」，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規定，係指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教師、技工工友、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機關學校其他參加勞工保險之人員。



四、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及工作費，經行政院同意核定如下：

(一)補假：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給予補假2日。

(二)工作費：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322號函核定，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以下同）

3,600元、主任監察員2,950元、管理員2,350元、監察員1,800元、預備員1,800元。

五、為保障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選舉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工作地投票，以戶籍地與工作地設於本市同一里者為限，工作地與戶籍地非於本市同一里者，將預留時間使其返回戶籍地投票，請主動出示工作證，並優先進入投票所投票。

六、次查前開缺額會議決議，扣除已招募工作人員，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尚須招募1,156人參加本市選務工作，基於考量特殊性、機動性及預算員額數，扣除特教學校及各市立幼兒園後，依各機關學校111年度預算員額數，計算本次需再遴派選務工作人員人數（如附件1、2），遴派順序以公務員（含技工工友、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及機關學校其他參加勞工保險之人員）優先，其次為教師兼任主任、組長



者，仍不足額則鼓勵教師踴躍參與，且以參加機關學校所在行政區選務工作為優先。如未獲推薦分配人數之學校，仍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本市投開票所工作，共同協助選務工作。

七、請貴機關（校）於111年9月26日（星期一）下班前填報

「本局所屬機關學校111年本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表」二代表單，並依本市各區公所選務報名程序完成報名。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除外)

副本：

